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計劃則 信託契，2023年股獎勵計劃將由董事管理。董事就2023年股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解釋）為最終決定具效力。在影響上述的情況，在市場則其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議決計劃則 信託契向董事其委員或公 名或多名員轉授董事的任何或全部職權責。須 信託契的款持 信託基金。

運作

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

董事 促使公、任何附屬公或公按董事指示指定的任何（包括公的任何關連士）結算或向其 向信 出資金額，此 成信託基金的 部分，用 購買H股 計劃則 信託契載列的其目的。

董事 面 指示 在聯 所購買H股，或接 接 由公指定的任何士提供的特定量的H股（公 任何關連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其 能 括 信 行 與公 的任何其股獎勵計劃關的 ，或 信的控股公。 將按符合信託契 計劃則的相同 管理H股，而 關股 為購買或轉移、 、分配或轉讓 信或由信 其 。

購買或接 H股， 將 2023年股獎勵計劃 信託契的款 信 為 選 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 等股， 保留作為 2023年股獎勵計劃向 選 與者授 獎勵股的儲備。

授出獎勵

限 2023年股獎勵計劃（包括但 限 計劃則所載限制）的 限，董事 全權酌情選定 何合資 與者（包括 何除外 與者）作為 選 與者 與2023年股獎勵計劃， 符合董事 能全權酌情釐定的 關 款 的情況，向 何 選 與者 償授出獎勵。董事

決定向獎勵股或獎勵金或其組合的何選與者授出獎勵權益。董事可按董事釐定的金額或範圍向何選與者授出獎勵權益的相關入。

釐定合資與者的資將授出何選與者(包括何除外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董事將考慮的宜包括但限(a)相關選與者對集團溢利的貢獻預貢獻；(b)集團的財務狀況；(c)集團的業務目標發展計劃；(d)董事認為相關的何其宜。

獎勵屬

在2023年股獎勵計劃的條款下的限達成或豁免適用選與者歸屬獎勵權益所歸屬，則計劃則的，則表選與者持的相關獎勵權益將適用歸屬間表歸屬選與者，則須促使獎勵權益轉移相關選與者。

除董事行釐定，倘相關歸屬前或當則能悉滿授出通告定的歸屬，則相關歸屬獎勵的獎勵股將失，等獎勵股將有相關歸屬歸屬將續作為信基金的部分，選與者將向公、董事、信或提出。

限制

倘市則所適用法何守則或定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則2023年股獎勵計劃授出何獎勵，則向發出購何H股的指示。在限制述定的般性的情況，下列間發出何此類指示，則作出何此類授：

- (a) 公悉市則第13.09須披露的資或證券貨例第XIVA部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括)等資已市則、證券貨例／或適用法公宣佈的為止；

- (b) 若，接(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的業績(公司或上市則否決定)的董事會議決(公司或上市則首次知聯交所的期間) (ii)公司或上市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的業績公告(公司或上市則否決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前(1)個月至業績公告截止之間。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時間；
- (c) 若，接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前60天內，或(如較短)有關財政期間結算至業績刊發的期間；
- (d) 若，接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天內，或(如較短)有關財政期間相關半年間結算至業績刊發的期間；
- (e) 公司或上市則、證券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例禁止選擇與者買賣H股的任何情況；
- (f) 若，公司或上市則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的任何情況；或
- (g) 若授出獎勵公司或上市則、證券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例禁止或將導致上述各項的任何情況。

董事會或信託契據的購買任何H股，隨書面指示立即停止購買H股或暫停購買H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有任何原因)。董事會或書面指示立即停止接任何H股的轉移、與、分配或轉讓，或暫停接任何H股的轉移、與、分配或轉讓，直到另行通知為止(毋須有任何原因)。

計劃上限

董事會或進一步授出獎勵股，或或董事會或2023年股獎勵計劃授出的H股總佔採納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2023年股 勵 劃 能授 名 選 與者的股 目 多
公 何 個 間的已發行股 總 1%。

註銷獎勵

董 酌情 銷 何尚 歸屬或失 的獎勵，惟董 已作出董 與
選 與者 能 相 定的 何安排， 就 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劃
則的 款已失 的獎勵 應被 為已使用，已 銷的獎勵 應被 為用
算「一 劃 限」 段所述的 劃 限 個 分項限額。

獲選參與者取消資格及其他情況

倘 歸屬 前或當 發 選 與者為除外 與者，或 劃 則
再被 為合資 與者，則向 選 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 自動失
，而相關獎勵股 將 相關歸屬 歸屬，惟 為信 基金的 部
分。 合資 與者 何 向 公 、 集團 何其 成員公 、
董 、信 或 就 等H股或 何其 H股或當 何權利或權益提
出 何權利或申 。除 董 行釐定，否則 關 士 再被 為合資
與者的情況將 括(但 限) 情況：

- (a) 倘 關 士作出 何欺 或 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行為 否
與 士 僱或 集團 何成員公 關， 否導 士
的僱傭或委 被 集團相關成員公 終止；
- (b) 倘 關 士被 管轄權的法院或 府 宣判或被判破產，或(何
適用 寬限 屆滿) 力償 到 務，或已與 權 大 何
務償 安排或 務重 議，或破產管理 已接管其 何資產；
- (c) 倘 關 士被判 犯 何 罪行；
- (d) 關 士 何已經或將 對 集團 何成員公 的聲譽或權益 成
重大 利 響的行為；或

(e) 倘有關人士被判犯證券條例或其香港證券法例或法例或產生其任何其適用法例或法例項下任何罪行或，有關條例、法例或法例，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對其歸屬前或當其任何間或經與集團成員公議休的選與者，相關選與者的所獎勵權益均應為其接其前的當或接其其集團相關成員公議休前的當歸屬。

倘選與者，應信託直接或間接持已歸屬的獎勵權益（簡「利益」）將其轉移上述選與者產理或合法承，須(a)選與者兩年內(或董事會定的期限)或(b)信託(較短者為準)，而已做到(i)由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正簽署的台戶(如)；(ii)的客戶盡職策的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的客戶盡職。倘利益因法轉移或因其理由成為財物，利益將被再供轉移，等獎勵權益將持作信託基金的部分。倘在述定的限內將利益轉移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則利益將被，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向公或提出償。

屬股份的投票

須(如適用)促使控股公行使其信託直接或間接持的任何H股(如)的投權(括但限獎勵股、由此產生的任何利H股息H股)。

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選

義

□ □ 公告內，除 □ 界定者外，□ 列 □ □ 具 □ □ □ 涵義：

「2021年股□ 獎勵□ 劃」	指	□ 公 □ 2021年12□ 10□ 採納的股□ 獎勵□ 劃， □ 由與2021年股□ 獎勵□ 劃□ 關 □ □ 則(□ 行 □ □ 或經□ □ 修□ □ 戶 □)所□ 成
「2023年股□ 獎勵□ 劃」	指	□ 公 □ 2023年8□ 29□ 採納的股□ 獎勵□ 劃， □ 由□ 劃□ 則(□ 行 □ □ 或經□ □ 修□ □ 戶 □)所□ 成
「採納□ □ 」	指	2023年8□ 29□ ， □ 公 □ 採納2023年股□ 獎勵 □ 劃的□ □
「獎勵」	指	董 □ □ □ □ □ 劃 □ 則將獎勵權益授 □ 選 □ 與者
「獎勵 金」	指	就 選 離 □) 運指 □ 或

「出資金額」	指	按2023年股○獎勵○劃所允○ ○公、○何附屬公／或○公指定的○何○ ○(○括○何○公○ ○關連○士)○ ○或○其○ ○出資的○ ○向信○ ○或提供的金
「關連○士」	指	具○ ○市○則賦○ ○的涵義
「合資○與者」	指	○公或其○何附屬公的僱員(括全職僱員兼職僱員)(括○ ○2023年股○獎勵○劃授獎勵作為與○等與○等公○ ○僱傭合的獎勵的○士)。為免生疑問，合資○與者○括○公○何董○、 <u>監</u> ○、行○總裁、○ ○股○或○等各自的○何聯○或能被○為○公關連○士的○何其○ ○士
「除外與者」	指	○何合資○與者，其居地○法○或○例禁止○ ○劃○則授出獎勵／或歸屬轉移獎勵權益，或董○ ○或○ ○(○情況而定)○為將○合資○與者排除在外就守○地○適用法○或○例而○ ○屬○ ○或合宜
「○集團」	指	○公其附屬公
「H股」	指	○公股○ ○每股面○民幣1.00元的境外○市外資股，○港元○購買賣，○ ○聯○所○市
「控股公」	指	○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由○ ○面指定的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特別行政區
「建議修訂」	指	董事會已批准2021年股權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即2023年8月29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限」	指	具關公告「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一計劃限」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則」	指	有關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修訂）
「選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與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的合資者
「證券及期貨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號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	指	內資股／或H股
「股」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其為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號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即在香港或其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2021年股權獎勵計劃 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的信託契約（視情況而定）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授與者）與 信託人（作為信託人）分別就2021年股權獎勵計劃 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的信託契約（經 重列、補充 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就2021年股權獎勵計劃 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而設，分別指 信託直接或間接持 由 為 選 與者（ 括除外 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 財產， 括但 限 ；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就信託 購的所 股（ 括但 限 何獎勵股（ 否歸屬 選 與者）） 自 信託持 的H股的其 股 息 入（ 括但 限 公 宣派的 利H股 息股 ）； (c) 何 金（ 括剩餘 金）； (d) 除信託基金外， 轉 移或 或 其 使其 控制（ 何情況 ）接 的 何其 財產； (e) 控股公 資 的所 已發行股 ； (f) 表 示（a）至（e）項的所 其 財產
「 司 」	指 富 信託 限公 司， 家 香港 冊成 的公 司， 何額外或 信託契約 聲 的信託當 的 司

「歸屬H股」

指信就2021年股獎勵劃持但尚 2021年股獎勵劃則歸屬何H股，括但限何獎勵所涉的尚歸屬H股

「歸屬」

指就選與者而，獲99 0 1 TF12 1 Tf 1.16 0 TD ()Tj /F67 1 T